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66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劉恩助

被告 可杰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杰祺

被告 林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零伍萬柒仟貳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三五計算，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七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可杰公司）邀同被告林杰祺、林佩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500,000元，貸款期間自114年3月

01 10日至115年3月10日止，貸款期間共1年。還款方式依借款
02 契約書第5條約定，按月繳息，每筆匯入款金額之7成應償還
03 本案本金，本案額度授信期間屆期時，授信餘額應全部清
04 償，此處所指匯入款項為宣逸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應付之工
05 程款項，利率依原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641%

06 (加碼後為3.35%)機動計息。貸款逾期時，逾期六個月以
07 內，按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
08 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6月10日止，原告
09 於114年8月28日依借款契約書第10條行使存款抵銷權後，被
10 告尚欠本金14,057,243元。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16 證基金保證書、借款契約書、本票、連帶保證書、存證信
17 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往來明細查
18 詢、原告臺幣存放款利率表各1份為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參酌，本院依上開
20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154,756元（第1審裁判費）應
24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林容淑